

◎ 王仲辉 著

跨越贸易壁垒

——技术性贸易壁垒
对中国纺织品
服装贸易的影响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王仲辉 著

跨越贸易壁垒

——技术性贸易壁垒
对中国纺织品
服装贸易的影响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跨越贸易壁垒——技术性贸易壁垒对中国纺织品服装贸易的影响/王仲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5

ISBN 7-5004-5208-X

I. 跨… II. 王… III. 技术贸易—贸易壁垒—影响—纺织品—对外贸易—中国 IV. F752.6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1875 号

责任编辑 张 林

责任校对 刘勇勤

封面设计 格子工作室

版式设计 戴 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盛华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9.25

插 页 2

字 数 250 千字

定 价 2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纺织品服装在我国出口产品中占有较大比例，主要流向日本、欧盟、美国。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前，在我国对欧、美、日的纺织品服装出口中，主要的贸易障碍来自于配额和原产地限制等贸易壁垒。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随着纺织品服装配额和关税壁垒的减少，发达国家制定了越来越严格的技术标准来限制我国的纺织品服装贸易。而这些经济体对纺织品服装规定的市场准入“门槛”最高，换言之，它们设置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最多。我国入世后，根据世贸规则和入世承诺，这些国家对我国的纺织品服装配额已逐步取消。为制约我纺织品服装的“长驱直入”，它们除有条件逐年取消配额限制外，主要采用技术性贸易壁垒作为贸易保护手段。因此研究技术性贸易壁垒对纺织品服装贸易的影响具有十分深远的意义。

目前现有的著作主要阐述有关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一般性理论。具有代表性的著作有李志军于 2002 年撰写的《怎样打造“技术壁垒”的矛与盾》和陈志田、叶柏林于 2002 年出版的《贸易技术壁垒与商品进出口》，以及张海东于 2004 年出版的《技术性贸易壁垒与中国对外贸易》。这些著作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形成、相关法规、制度和主要发达国家的技术性贸易壁垒都做了具

体的阐述,对中国的应对措施做了大量的分析。而本书把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理论与中国的纺织品服装产业相结合,在前期理论研究的基础上,分析技术性贸易壁垒对我国纺织品服装贸易的影响,并且对我国纺织品服装业如何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提出对策。

全书共分七章,第一章主要介绍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基本概念、分类、特点及影响。第二章说明技术性贸易壁垒通报咨询制度及争端解决机制。第三章具体介绍一些发达国家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体系及管理制度。第四章回顾分析《多种纤维协定》(MFA)和《纺织品与服装协议》(ATC)对中国纺织品服装贸易的影响。第五章分析技术性贸易壁垒对中国与主要发达国家纺织品服装贸易的影响。第六章阐述如何规范和完善中国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保护措施。第七章具体提出中国纺织品服装行业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对策。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的王世军教授、杭言勇副教授对本书提出了不少有益的建议,在此向他们表示感谢。另外,本书在撰写过程中,我的学生邢蕾、牛媛媛、吴志峰、王范孜等同学做了许多研究助理工作,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感谢。

技术性贸易壁垒涵盖的范围十分宽广,内容极为丰富,而且每年都有新的动向,对纺织品服装贸易的影响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疏忽和差错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涵义、分类、特点及其影响	(1)
第一节 技术性贸易措施与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形成	(1)
第二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分类	(6)
第三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本质与特点	(15)
第四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对经济 and 国际贸易发展的 作用与影响	(21)
第二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通报咨询制度及 争端解决机制	(30)
第一节 通报程序、内容与形式	(30)
第二节 我国 WTO/TBT 通报咨询制度	(36)
第三节 WTO/TBT 咨询点	(38)
第四节 争端解决机制的发展、目标、原则和特点	(44)
第五节 争端解决机制的一般程序和我国的应对措施	(54)

第三章 一些发达国家技术性贸易壁垒体系及管理制度	(65)
第一节 美国的技术性贸易壁垒体系及管理制度	(65)
第二节 日本的技术性贸易壁垒体系及管理制度	(72)
第三节 欧盟的技术贸易壁垒体系及管理制度	(78)
第四章 WTO 有关协议对中国纺织品服装贸易的影响 ...	(86)
第一节 国际纺织品贸易制度的演进	(86)
第二节 MFA 对中国纺织品服装贸易的影响	(97)
第三节 ATC 对中国纺织品服装贸易的影响	(99)
第五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对中国与主要发达国家纺织品服装贸易的影响	(107)
第一节 中国的纺织品服装出口	(107)
第二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对中欧间纺织品服装贸易的影响	(111)
第三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对中美间纺织品服装贸易的影响	(117)
第四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对中日间纺织品服装贸易的影响	(123)
第五节 后配额时代技术性贸易壁垒对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的影响	(126)
第六章 规范和完善中国的技术性贸易壁垒保护措施	(129)
第一节 中国实施技术性贸易壁垒保护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29)
第二节 欧美及日本技术性贸易壁垒政策对中国的	

借鉴意义	(135)
第三节 建立和完善中国的技术性贸易壁垒体系	(143)
第七章 中国纺织品服装业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 对策	(147)
第一节 加强政府的作用	(147)
第二节 加强行业协会的作用	(155)
第三节 纺织品服装企业的对策	(159)
参考文献	(167)
附录一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180)
附录二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206)
附录三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224)
附录四 《人世承诺中与质检工作有关的内容》	(258)
附录五 《纺织品与服装协定》	(270)

第一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涵义、 分类、特点及其影响

第一节 技术性贸易措施与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形成

一 技术性贸易壁垒产生和发展的背景

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出现和发展有着深刻的社会原因和历史背景。起初，技术性措施并未形成并作为一种贸易壁垒措施而被各国广泛运用。它的创制是因为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在生产活动和贸易活动中，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提高资源的优化配置，维护各成员方消费者的利益，保障国际贸易的健康发展，而形成比较统一的商品出口的技术规格。西方各国开始逐步指定技术法规和标准并在生产中推行开来，并逐步扩展到安全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等。

自从 1903 年英国首先以国家标准为依据对铁轨进行合格认证并颁发风筝标志以来，质量认证工作已近一个世纪。20 世纪初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一些工业化国家纷纷建立起以本国法规、标准为依据的国家认证制度，对在本国市场上流通的本国产品实施认证制度。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经济迅速复苏及发展，国际经济格局也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整。国际贸易中利益的再

分配是这一调整过程的核心。除市场因素对贸易利益调整外,市场的外部因素也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在传统的关税和非关税等限制国际贸易的措施逐渐削弱后,看似合理、合法的技术法规、技术标准、合格评定等措施,必将成为影响国际贸易与投资的市场外部因素。各国之间由于经济发展不平衡,工业化程度和科学技术水平上的差异,以及在宗教信仰、价值观念等上的不同,相应制定的技术法规、技术标准、技术习惯等也不尽相同。这种差异在国际贸易与国际分工不发达的时期,并没有显露出多少不良影响。随着国际贸易迅猛发展,国际分工日益精细,这种技术上的差异对国际贸易的影响越来越大,甚至有意识地用来限制外国商品的进口,或增加外国商品的生产成本,从而达到保护本国商品和企业的目的,那么这种带有歧视性的技术标准差别就形成了所谓的技术性贸易壁垒(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简称TBT)。因此从技术性贸易壁垒最初产生的根源上看,它是顺应了世界经济发展趋势,符合人们不断提高生活质量的要求,形成了比较合理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只是在以后的发展中逐渐为贸易保护主义所利用,而成为一种贸易保护主义手段。

二 技术性贸易措施与技术性贸易壁垒

技术性贸易措施是指一国或一个区域组织以维护国家或区域的基本安全,保障人类健康和安全,保护动植物健康和安全;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保证产品质量等为由而采取的所有能对国际商品贸易、服务贸易以及知识产权方面的贸易产生影响的技术性措施;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特指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中提到的技术性措施,广义的技术性贸易措施是指所有影响贸易的技术性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是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货物贸易

多边协定》的重要组成部分,《货物贸易多边协定》中除了《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外,还包括《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农业协定》、《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定》(简称《SPS 协定》)、《纺织品与服装协定》和《装运前检验协定》等。广义的技术性贸易措施除了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的内容之外,还包括世界贸易组织《SPS 协定》、《知识产权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中的“绿色条款”等内容。

国内外学者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定义并不一致,但是所有学者都普遍认为技术性贸易壁垒是非关税壁垒的形式之一。唐娜·罗伯茨(Donna Roberts)等^①从经济学意义上的外部效应出发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做出了以下定义:“各国管理外国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的不同法规和标准,它们的表面目的是纠正与这些产品的生产、分配和消费有关的外部效应产生的市场无效。”国内学者张小蒂等^②认为:“所谓的技术性贸易壁垒(TBT)是指进口方采取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以及动植物产品检验检疫措施、商品包装标签及标志和环境要求等提高进口产品市场准入的门槛,从而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形成贸易壁垒。”

陈志田、叶柏林^③则认为:“技术性贸易壁垒是指那些确定工业产品或消费品的某些特性的强制性或非强制性的规定、标准和法规,以及检验产品是否符合这些技术法规和确定产品质量及

① Roberts Donna、Timothy E. Josling、David Orden. (1999) *A Framework for Analyzing Technical Trade Barriers in Agricultural Markets*, Economic Research Service Staff Paper, U. 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p. 4.

② 张小蒂、李晓钟:“论技术性贸易壁垒对我国农产品出口贸易的双重影响”,《管理世界》2004 年第 6 期。

③ 陈志田、叶柏林:《贸易技术壁垒与商品进出口》,中国计量出版社 2001 年版。

实用性能的认证、审批和试验程序。”

张海东^①着重从一国政府或非政府机构所制定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对外国商品进入、保护本国市场所起的作用方面来分析，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做出了如下定义：“所谓技术性贸易壁垒，是指一国政府或非政府机构以维护国家安全、保护人类或动植物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以及保证食品安全与产品质量等为由采取的强制性或非强制性技术性限制措施或法规，这些措施或法规主观或客观地成为外国商品自由进入的障碍”。张海东的定义强调了技术性贸易壁垒限制作用的主观和客观方面的区别，但主观和客观方面的区别有时候会比较困难，所以本书作者认为，对这些技术性贸易壁垒的限制作用应从合理或不合理方面加以区别。

因此，作者对技术性贸易壁垒作如下定义：“技术性贸易壁垒是指那些具有强制性或非强制性的，用以确定进口货物（商品）某些特征的技术规章（法规）、技术标准，以及旨在检验进口货物（商品）是否符合这些技术规章（法规）、技术标准的认证、审批和试验程序所形成的合理或不合理的贸易障碍。具体而言，它以技术为支撑条件，由商品进口国在实施贸易进口管制时，通过颁布法律、规则、条例，建立技术标准、认证制度、检验制度等方式，对外国进口的产品制定严格的技术标准、卫生检疫标准、商品包装和标签标准等，从而提高进口产品的技术要求，增加进口难度，最终达到保障国家安全、保护本国消费者利益和保持国际收支平衡的目的。”我们通常所说的技术壁垒、贸易技术壁垒、技术贸易障碍等都是指技术性贸易壁垒。

^① 张海东：《技术性贸易壁垒与中国对外贸易》，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三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的产生

一些国家在实践中认识到由于各国的认证制度在法规、标准和制度本身上存在差异,不能相互承认,对国际贸易形成技术性壁垒,给企业带来重复检验、检查、收费和发证的沉重负担,所以必须施行认证制度双边、多边互认,进而发展到以区域标准为依据的区域认证制度。例如以欧洲标准为依据的电器产品、汽车等认证制度。

欧盟的前身欧洲共同体于1969年通过了《消除商品贸易中的技术壁垒的一般纲领》,第一次提出了在国际贸易中限制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贸易规则。欧共体通过的纲领给欧共体以外的国家以极大震动,它们担心欧共体在消除内部壁垒,大大增强经济实力的同时,对外形成更加坚固的技术壁垒。于是美国向关贸总协定建议,在世界范围内拟定“贸易技术壁垒协议”(简称TBT协议)。

1970年关贸总协定正式成立标准和认证工作组,着手起草防止贸易中技术性壁垒的协议草案。1975—1979年经过五年艰苦的东京回合谈判,该协议于1979年4月正式签署,最终就标准、技术法规与认证制度的制定与实施,确认合格以及处理争端,做出仲裁的机构和程序等内容达成协议,并于1980年1月1日开始实施。首批签署该协议仅有35个国家,至1991年增至55个国家。在1986—1994年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中,为了加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作用和改进多边贸易体制,专题谈判小组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进行了审议,具体地对原来的文本进行了一系列的修订,同时技术性贸易壁垒问题在其他协议中如《环境与贸易决议》、《服务贸易总协定》也有所体现。这些协议一方面限制TBT

的使用范围,另一方面又承认在一定条件下实施 TBT 的合法性,促进了 TBT 在当代国际贸易中的运用和发展。1994 年在摩洛哥马拉喀什,103 个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和 5 个申请方正式签署了乌拉圭回合完成的一揽子协议,达成了新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该协议由序言、15 个条款和 3 个附件组成,包括技术法规和标准,技术条例和标准的一致,情报与援助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待遇,争端的解决程序等内容。这便是《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的产生。我国政府代表也正式在这些协议上签字,表示要遵守这些国际规则。这一基本原则被世贸组织所继承,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要求各缔约方必须遵守包括 TBT 在内的原有 GATT 的协议。

第二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分类

根据 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和一些已发表的研究成果,如陈志田、叶柏林、夏友富等学者的研究成果^①,技术性贸易壁垒可以分为以下几大类:

一 技术法规

技术法规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政府部门颁布的命令、决定、条例;技术规范、指南、准则、指示;专门术语、符

^① 陈志田、叶柏林:《贸易技术壁垒与商品进出口》,中国计量出版社 2002 年版;夏友富:“技术性贸易壁垒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及其发展趋势”,《WTO 经济导刊》2003 年第 5 期。

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许多强制性标准也是技术法规的组成部分。其包含的内容涉及国家安全、产品安全、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卫生与健康、交通规则、无线电干扰、节约能源与材料等。技术法规不像技术标准那样可以互相协调，一经颁布就强制执行，是国际贸易中比技术标准更难逾越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尤其是近几十年来，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许多发达国家不遗余力地致力于消费者保护法规的制定。

随着国际贸易摩擦的加剧，一些国家愈来愈多地打着维护消费者安全和健康的旗号，制定许多有关安全卫生方面的法律，来限制商品的进口。例如，日本有《劳动安全卫生法》、《化妆品成分管理法》、《消费法》、《蔬菜水果进口检验法》、《肉类制品进口检验法》等。德国有《化妆品管理法》、《仪器与日用消费品管理法》等。美国有《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联邦进口牛奶法》、《茶叶进口法》和《消费产品安全法》等。随着这些法律、法规的完善，要求卫生检疫的商品愈来愈多，卫生检疫的规定也愈来愈严。

二 技术标准

技术标准是指经公认机构批准的、非强制执行的、供通用或重复使用的产品或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的规则、指南或特性的文件。有关专门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也是标准的组成部分。目前存在大量的技术标准，有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也有许多国际标准，这些标准对国际贸易产生重大影响。连美国出口厂家也遭遇到越来越多的进口商要求执行国际标准的要求。在美国出口产品中，约五分之一与标准密切相关，同时标准方面的问题已造成 40 亿美元的出口障碍。当然，发展中国家出口因此所受的影响更大。

三 合格评定程序

合格评定程序也指符合性评定程序，是指直接或间接用于确定技术管理规定或者标准符合有关要求的任何程序。它包括取样、检测和检查的程序，评估、审核和确保一致性的程序，注册、认证、批准以及它们的组合程序。产品的合格评定程序也常常成为一些国家限制别国商品进口的一种手段。如进口国根据自身的需要人为地延长对贸易对象国商品进行检验或合格评定的时间或对检验结果久而不宣，这就使商品的交易成本大大增加，甚至会误了商机，从而给贸易对象国造成巨大损失。

在合格评定程序中，影响比较大的是认证。认证是指由相关授权机构出具的证明，一般是指由第三方对某一事物、行为或活动的本质或特征，经当事人提出的文件或实物审核后给予的证明，这通常被称为“第三方认证”。认证可以被分为产品认证和体系认证。产品认证主要指产品符合技术规定或标准的规定。目前主要有三个安全体系：欧洲安全体系、北美安全体系和日本安全体系。欧洲安全体系以 IEC 和 EN——欧洲标准为基础，由欧洲电器科技标准委员会颁布——CENELEC。欧盟对玩具、锅炉、建筑用品、通信设备等 20 多类产品实行安全认证并要求加贴 CE 安全合格标志，否则不得在欧盟市场销售。北美安全体系主要有美国机电产品的 UL 认证、药品的 FDA 认证、加拿大标准协会的 CSA 认证。日本安全体系由强制性（电器甲类产品）T 标志和推荐性（电器乙类产品）S 标志组成。日本的 JIS 认证涉及土木建筑、机械、电器、汽车、铁道、船舶、钢铁、化工、纺织、矿山、医疗器械等几十个行业。体系认证是指确认生产或管理体系符合相应规定。目前最为流行的国际体系认证有 ISO9000 质

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行业体系认证方面有 QS9000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TL9000 电信产品质量体系认证。

合格评定程序之所以会成为贸易壁垒，是因为各国实行的产品认证不是统一的，即使各国所采用的产品标准和检验方法相同，由于各国认证体系之间的差异，仍然会成为贸易中的障碍。

其差异表现在：

（一）认证标准。各国实行的产品认证都是以本国的国家标准为基础。由于各国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对同一产品各个国家的标准水平有很大差异。显然，标准水平低的国家认证合格的产品，出口到标准水平高的国家，就会成为不符合标准的产品而不能被接受。

（二）认证体系。认证体系有一定的差异。比如，有的质量认证体系只对产品做抽样检测；有的除对产品检测外，还要对生产厂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检查、评定；还有的质量认证体系除了上述内容以外，还增加了日常监督等。不同的质量认证体系向人们提供的信任程度各不相同，而不同信任程度的质量认证体系之间，很难相互承认。内容完善的质量认证体系易被其他国家所接受；相反，简单的质量认证体系常常不能被贸易伙伴所接受，这就会成为贸易中的技术壁垒。

（三）认证机构。有些国家的认证机构可能是一个政府部门，或者是经政府授权的一个民间机构，具有进行第三方质量认证体系所需要的能力和可靠性；另一些认证机构可能是个不符合条件的私人机构。由于对认证机构的不信任，经过该机构认证合格的产品也就不会被其他国家所接受。还有许多国家规定，对影响人身安全和健康的产品要实施强制性认证，这些产品必须经过政府